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六四七次会议

2011年11月2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 主席：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 . . . . . (葡萄牙)
- 成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 . . . 巴尔巴利奇先生  
 巴西 . . . . . 维奥蒂夫人  
 中国 . . . . . 王民先生  
 哥伦比亚 . . . . . 奥索里奥先生  
 法国 . . . . . 布里安先生  
 加蓬 . . . . . 梅索尼先生  
 德国 . . . . . 维蒂希先生  
 印度 . . . . .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  
 黎巴嫩 . . . . . 萨拉姆先生  
 尼日利亚 . . . . . 奥格武夫人  
 俄罗斯联邦 . . . . . 卡雷夫先生  
 南非 . . . . . 桑库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 .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赖斯女士

议程项目

利比亚局势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下午 3 时 10 分开会。

### 向卸任主席致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 由于这是 2011 年 11 月份安全理事会第一次会议,我谨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赞扬尼日利亚常驻代表乌切·乔伊·奥格武夫人阁下在 10 月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所提供的服务。奥格武夫大使及其代表团以高超的外交技巧主持了安理会上个月的工作,我相信我是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向他们表示深切谢意的。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利比亚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我邀请利比亚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我邀请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现在请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发言。

**莫雷诺-奥坎波先生(以英语发言):** 我谨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为执行第 1970(2011)号决议而就利比亚局势所开展的活动。

根据检察官办公室的政策,检方一直将调查重点放在对利比亚境内所犯最严重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那些人身上。我要强调,安全理事会籍由第 1970(2011)号决议表明,而且我于该决议通过两个月之后首次就此问题在安理会会议上通报情况(见 [S/PV. 6528](#))时也重申过,安全理事会一致认为必需确保为利比亚境内所犯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这大大有助于检察官办公室获得配合,从而为我们开展调查工作提供了便利。

正如我在前次通报中所预测的那样,5月16日,检察官办公室请求签发对三个人的逮捕令。有证据表

明,这三人对 2 月份期间利比亚班加西、的黎波里和其他城市发生的手无寸铁平民在街头和自己家中遭袭事件负有最大责任。

在对所提交的证据进行彻底评估之后,6月27日,第一预审分庭的法官分别以《罗马规约》第 7 条第 1 款(a)项所述危害人类罪之谋杀和(h)项所述危害人类罪之迫害的罪名,签发了对穆阿迈尔·卡扎菲、赛义夫·伊斯拉姆·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的逮捕令。

该分庭得出的结论是,有合理的理由认为,穆阿迈尔·卡扎菲和赛义夫·伊斯拉姆·卡扎菲二人是《规约》第 25 条第 3 款(a)项所述罪行的主犯,是危害人类罪行的间接共犯,需共同承担责任。该分庭认为,阿卜杜拉·赛努西也是直接犯罪人,也负有责任。

下面请允许我向安理会通报关于这三名被告目前情况的最新消息。

穆阿迈尔·卡扎菲已于 10 月 20 日死亡。法院书记官处正遵循必要的正式程序,以便从利比亚政府那里获得官方文件,证明卡扎菲确已经死亡。预审分庭在审查这些文件之后可能会决定撤消对穆阿迈尔·卡扎菲的逮捕令,并终结针对他的控案。

关于赛义夫·伊斯拉姆·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检察官办公室正加紧努力,以确保他们接受审判。我们已收到同赛义夫·伊斯拉姆·卡扎菲有联系的人就他最终可能向国际刑院自首一事所牵涉的法律条件提出的问题,即:如果他出现在法官面前,会发生什么情况?他是否会被送回利比亚?如果他被判定罪或被判无罪,情况又会如何?我们所作的澄清是,根据《罗马规约》第 107 条,他可以请求法官不要在他被判定罪或被判无罪之后下令将他送回利比亚,而是将他送到一个不同的国家,条件是这个国家同意接收他。法官还可以决定他是否可被引渡到另一个国家。我认为,这是一个积极迹象,表明国际刑院被视为嫌犯权利的保障者。

另一方面,我们还接到情报说,一群雇佣兵可能正力图协助赛义夫·伊斯拉姆·卡扎菲逃离利比亚。

我们正呼吁各国竭尽全力阻止任何这类行动。应由赛义夫·伊斯拉姆·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自己决定是愿意自首、继续躲藏还是试图逃往另一个国家。安全理事会和各国则应确保他们为自己被控所犯的罪行而受到审判。

我们感谢利比亚当局给予的强有力和至关重要的配合，包括最近邀请我们访问利比亚。上周末，检察官办公室在利比亚境内开展了其首次评估任务，以便为在所指控罪行的发生地收集进一步证据做准备。检察官办公室与地方当局和地方民间社会进行了协调。我们会见了受权调查利比亚各方所犯罪行的各种地方委员会。

本办公室目前的调查重点包有两个方面，首先是继续收集有关赛伊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的犯罪证据，为最终审判作准备；其次是继续调查在利比亚境内发生的性别犯罪。

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搜查赛伊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的个人资产，以便通过国际刑事法院裁决予以赔偿，使受害者可能受益。自开始调查以来，检察官办公室与制裁委员会（该委员会有一个专家小组协助其工作）和国际刑警组织保持联系，同国际刑警组织协调调查有关嫌犯个人资产。9月下旬，法院向利比亚、各缔约国和安全理事会五个非缔约国提出了协助请求，以确认、追查、扣押及冻结嫌犯所有个人资产。检察官办公室鼓励安全理事会和各国协助法院查明并冻结这些资产。

关于调查工作的第二方面，检方注意到，在利比亚，强奸被视为最严重罪行之一，不仅影响受害者，而且还影响其家庭和社区，可能引起报复和维护荣誉的暴力。因此，检方已采取战略，以求限制受害者曝光度。检察官办公室正在组织调查，注重获取替代证据和确定调查途径以提供罪证，而不需受害人多次陈述。

在这方面，检方同报告有多人受到据称由卡扎菲安全部队所犯性暴力伤害的不同消息来源保持接触。

虽然现在就具体人数下结论还为时过早，但现阶段获得的信息和证据显示，冲突期间发生的强奸案数以百计。利比亚当局通过妇女和社会事务部建立的报告制度旨在使强奸受害者有机会挺身而出，将有利于调查工作的开展。

检察官办公室还同被绑架、在鲜为人知的秘密拘留中心被强奸的人数有限的受害者进行了面谈。迄今所收集的资料和证据还不能表明谁是这种性别犯罪的主要责任人。有些证据显示，指挥官命令在西部山区实施强奸，检方通过甄别可能的证人显示，穆阿迈尔·卡扎菲本人及赛努西和其他高级官员曾讨论使用强奸迫害认定持不同政见者或反政府分子。

最后，有人指控北约部队犯下罪行；指控全国过渡委员会部队犯下罪行，包括指控拘留被怀疑为雇佣军的平民和杀害被拘留的战斗人员；以及指控卡扎菲部队犯下其他罪行。检察官办公室将公正、独立地审查所有这些指控。

检察官办公室获悉，利比亚新当局正在拟定一项综合战略以解决这些指控，包括查明穆阿迈尔·卡扎菲的死亡过程。根据《罗马规约》，若有真正的国家司法程序，国际刑事法院不应插手干预。如果利比亚当局决定将我们正在调查的案件，即赛伊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提起公诉，他们应该提出“可受理性的质疑”，最后将由国际刑事法院法官裁定。

在评估局势方面，检察官办公室将受益于联合国调查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应于2012年3月提出一份报告。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同该委员会主席菲利普·基尔希协调。2012年5月，本办公室将向安全理事会作第三次通报，届时准备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全面介绍据称自2011年2月15日以来各方在利比亚境内所犯罪行，以及是否存在真正的国家司法程序问题。

总之，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调查赛伊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案及强奸案。如前所

述，我们将在 5 月提出一份报告，全面分析各种犯罪指控及进一步调查的可能性。我谨澄清，能否完成所有这些调查将取决于检察官办公室的预算情况。目前正在讨论这一问题，并将在 2011 年 12 月缔约国大会上对此作出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莫雷诺-奥坎波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想要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奥索里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在你担任安理会主席的第一次会议上，我谨向你表示欢迎，并表示我们将与你通力合作，以使你的工作获得成功。我也特别感谢乔伊·奥格武大使在上个月明智地领导安理会期间工作出色。

我衷心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今天向安理会第二次详尽通报第 1970(2011)号决议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并提供其他信息。他所介绍的其工作情况和他自觉、一丝不苟地注重细节，证明法院工作极其认真。

显然，在因安理会通过第 1970(2011)号决议将此案提交国际刑院审理而产生的程序的第一阶段中，检察官办公室和预审分庭行动迅速、有效。我们注意到，据检方介绍，有三个案件已经立案，起诉在执行国家政策镇压平民的过程中犯下的谋杀罪和政治迫害罪。因此，这些是危害人类罪，应追究有关个人的刑事责任，国际社会已表明愿意这样做。

其它方面的调查正在继续。特别是，检察官办公室正在考虑是否要调查涉及性别相关罪行和战争罪的指控。由于利比亚发生的事件，这些指控可能会导致新诉讼。我国代表团认为，本阶段工作的基本组成部分是，所有相关行为体特别是利比亚新当局必须要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检察官的第二份报告提到了《罗马规约》缔约国以及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调查委员会等其它国际机构在这方面的积极态度，这些内容是重要的和令人鼓舞的。

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在通过非法活动获取的物资和资金问题上收到具体合作请求的政府必须

迅速回应此类请求。此类信息会对完成公开调查非常重要，并会严重影响按照《罗马规约》规定向受害人支付赔偿金的问题。

我们欢迎利比亚新当局所作的表态，即它们愿意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并参与保存证据这项重要工作。现在各国应当采取相关措施，确保仍然在逃的被告被抓捕。

正如我们在今年 5 月举行的会议上——当时，检察官办公室就利比亚局势提交了首份报告——所言，逮捕这些被告并将其送交国际刑院审判，是执行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所作决定的途径。因此，不执行这些措施会对安理会自身的权威和信誉造成负面影响。

**赖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和我的同事们一道，祝贺你担任安理会主席。我们非常期待在本月期间与你和贵国代表团共事。我们完全信任你的得力领导。我也要和其他人一道，高度赞扬奥格武大使和尼日利亚代表团在复杂的 10 月份非常高超和睿智地处理了安理会工作。

我要首先感谢检察官的翔实通报，以及他为伸张正义奠定基础所作的重要贡献。利比亚人理应以伸张正义。安全理事会决定将利比亚局势移交检察官处理，体现了国际社会重视确保利比亚人民从黑暗的 2 月份起遭受的大范围、系统性袭击的责任能够得到追究。在尚在实施暴行时所通过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是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历史性里程碑。司法及和解努力将是成功过渡的关键组成部分，而这种过渡将使整个利比亚社会摆脱从很多方面来说堪称可悲和血腥的过去。

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配以称职的司法部门以及保障人道待遇和正当程序的措施，对于利比亚的未来至关重要。新政府必须确保坚定落实法治、保障待遇和正当程序保护措施。帮助全国过渡委员会(过渡委)履行其承诺，即尊重人权以及遵守符合利比亚国际义务的正规拘留程序，必须是一项非常高度的优先工作。我们强调必须确保利比亚所有人的人权，包括前政权官员和被拘者的人权，在此过渡阶段及之后得到充分尊重。

卡扎菲恐怖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在利比亚和美国的家人现在清楚地知道，卡扎菲的暴力时代已经结束。卡扎菲实施了无数野蛮行为，但这不是也不能是象是致其暴死的理由。我们欢迎过渡委宣布对卡扎菲的死亡展开调查，并期待它能够开展切实有效的调查，一查到底。

对利比亚双方实施的虐待行为开展独立、公正的调查，是履行过渡委有关追究责任并为拥护法治的过渡进程奠定基础的承诺的第一步。我们仍对有关报道包括检察官提及的报道深感不安，这些报道称，被拘押在特设监狱中的撒哈拉以南非洲移民和其他人受到虐待。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支持，包括通过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提供支持，对于帮助利比亚人民实现他们所寻求的未来将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我们现在必须一起努力，支持建立包容性的民主国家，各种背景的利比亚人要在其中拥有未来，并有机会参与国家重建。我们欣见检察官报告称，过渡委正按照第 1970(2011)号决议全力配合他的调查，我们也鼓励被国际刑院发出逮捕令的个人可能在逃的国家确保将这些人绳之以法。我们鼓励检察官继续与过渡委开展协商。

我们敦促迅速逮捕仍在该地区在逃的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必须通过遵守法治的合法程序，将其绳之以法。确保为经受过严重暴行的人伸张正义，对于利比亚能否摆脱独裁统治、成为其所有公民都能充分享有法治保护的国家将具有关键意义。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我愿和其他人一道，祝贺你就任 11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也愿借此机会向你保证并通过你向贵国代表团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在你本月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你全力配合。我还愿借此机会感谢尼日利亚常驻代表乔伊·奥格武大使及其代表团成功领导了 10 月份安理会的工作。此外，我愿感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今天的通报。我们也注意到他根据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7 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第二份报告。

哪怕这样做会显得有些重复，但我还是必须重申，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印度不是《罗马规约》签字国，也不是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成员。还必须指出，在联合国 193 个会员中，只有 119 个是国际刑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安理会 15 个成员中有 5 个，其中包括三个常任理事国，不是《规约》缔约国。不过，我们的确支持属于国际刑院成员的国家的权利和义务。

自检察官上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和作出通报以来，利比亚局势发生了很大变化。在利比亚冲突的 8 个月中，很多人死亡，国家遭受大规模破坏。武器扩散已成为重大问题，对利比亚和广大地区的稳定构成威胁。

利比亚新当局发挥其主权与独立的影响力来开展一个旨在实现该国和解、和平、安全与稳定而又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的时候已经来临。包括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院在内的国际社会应在该进程中充分协助利比亚当局。利比亚当前显然是在冲突后的局势之下，面临着大量问题，这种基于国家主权、包容各方的民族和解做法是解决问题的唯一办法。

我们注意到，国际刑院检察官的近期目标是，完成对被控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调查工作。检察官办公室正在性别犯罪的调查工作中取得进展，并正在审阅有关移民工人遭袭的资料。我们期待检察官将对利比亚冲突各方所犯的各项被控罪行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检察官绝不能受非司法考虑因素的影响，必须在不因外界考虑因素而分心的情况下全神关注起诉。对于所有犯下《罗马规约》所涵盖之罪行的人，无论属于冲突的哪一方，都应追究其责任。不应出于政治考虑或其它非司法考虑而免于起诉任何犯有罪行的人。

最后但绝非最不重要的是，确保国际刑院检察官的一切行动均应严格属于第 1970(2011)号决议规定的范畴之内，特别是有关非《罗马规约》缔约方国家的第 6 段。

**卡雷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我愿和先前的发言者一样，祝贺你和你的团

队担任安全理事会 11 月份的主席。特别是有鉴于 11 月份的议程十分繁重，我们祝你成功。我们做好准备要尽我们所能，帮助你和你的团队顺利完成安理会的工作。我还愿借此机会感谢尼日利亚常驻代表及其团队非常成功地指导安理会 10 月份的审议工作。

我们感谢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做了关于根据第 1970(2011)号决议对利比亚局势开展调查的通报。根据我们对他所做介绍的理解，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正就调查卡扎菲政权代表人物所采取的行动分阶段开展工作。因此，我们欢迎国际刑院代表与一些被告联络，促使其向调查组自首。我们感到遗憾的是，10月20日暴毙的卡扎菲本人已无法向国际刑院调查员交待任何罪行。我还愿发表以下几点补充意见。

在国际刑院检察官的上一次通报时，我们说过，国际刑院应仔细审查利比亚冲突各方采取的行动。我们记得，根据第 1970(2011)号决议，安理会向国际刑院移交的是整个利比亚局势，而不仅仅是有关卡扎菲政权行动的情况。

利比亚冲突当事各方的行动导致大量平民伤亡，民用场所遭到大规模破坏。令人遗憾的是，已知的北约联军行动也造成了平民伤亡。

我们不得不对最近利比亚传来发现万人坑的消息感到震惊，被埋者不仅有叛军，也有卡扎菲的支持者。我们相信，所有在利比亚冲突中犯下违反国际法规定的极为严重罪行的人都将受到惩处。因此，我们欢迎过渡全国委员会发表声明，表示它打算对卡扎菲及其子穆塔西姆被杀展开调查。然而，我们愿强调，这不是一个单纯调查这些分散的杀人事件问题，而是一个全面调查所有其它严重罪行的问题。我们希望，全国过渡委员会有足够的决心，而且更重要的是，拥有必要的资源，以便不偏不倚地认真开展这一调查。

与此同时，我们也不免怀疑，至少是近期，在一个国家，其架构遭破坏而且实际上没有正常发挥职能的司法与执法机构，是否有可能以适当方式开展这种调查呢？正是从这个角度来看，我们认为国际刑院要

发挥实质性的作用。我们认为，国际刑院应密切关注利比亚的调查进度，并为其提供积极协助。我们认为，一旦明显发现利比亚方面由于某种原因而没有条件开展这种调查，国际刑院就应介入并开展调查。

就我们而言，我们做好了准备，支持国际刑院努力对利比亚冲突各方的行动开展公平的调查，以便将在利比亚涉嫌犯有可能危害人类罪行的个人和严重触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个人绳之以法。

**布里安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首先祝贺你并表达我们对你成功履行主席职责的最良好祝愿。我还愿感谢奥格武大使及其整个团队有效主持安理会 10 月份的工作。我还要感谢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检察官今天的报告与通报。我谨发表三点意见。

第一，关于第 1970(2011)号决议。自今年 2 月中旬以来，面对利比亚领导人犯下的暴行，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联盟以及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对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进行了谴责。2月26日，安全理事会做出迅速反应，一致通过了第 1970(2011)号决议，从而将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当一国政府不是保护其本国公民而是袭击他们，当所犯罪行有违人类良知并影响整个区域的稳定时，国际社会有责任进行干预，以保护平民。这正是我们根据第 1970(2011)号决议在利比亚所做的工作。该决议强调必须确保公正，这一点至今依然有效。利比亚局势是这样，所有国家也是这样，只要平民尊重其自由和基本权利的愿望遭到无视国际社会呼吁的当局镇压，概无例外。叙利亚和也门的暴力仍在继续，安理会必须像它在科特迪瓦发生危机后所做的那样，再次发出它的信息：法律至高无上而且必需在一切情况下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第二，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继第 1970(2011)号决议获得通过后，检察官动员其整个团队并得以在 3 个月内完成调查工作。5月16日，他请求发出对穆阿迈尔·卡扎菲、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以及阿卜杜拉·塞努西三人的逮捕令。6月27日，国际刑院的

法官决定以谋杀和迫害等危害人类罪的罪名签发这些逮捕令。逮捕令详细阐述了对平民的系统袭击、为剿灭一切形式反对派所采取的手法——被迫失踪、任意拘留和酷刑——以及卡扎菲及其同党在组织这些暴力中所发挥的作用。国际刑事法院作为唯一具有普遍管辖权的永久性法院，得以在暴力行为发生的同时收集这些行径的法律证据。因此，国际刑院已表明，它有能力做出迅速反应，从而给那些组织并实施这些犯罪的人施加压力。这是我们应铭记的一条信息。面对暴行的发生，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可诉诸于一个公正、独立的司法机构，而该机构能够立即启动工作，以查明主要的犯罪责任人。由此可见，国际司法可为震慑危机期间和危机后的犯罪发挥作用。自从有了利比亚这个典型后，无所作为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不可饶恕和无法容忍。

最后，进程方面，司法程序目前正在开展，必须完成。必要时必须进行调查。我特别是指对性暴力的调查，检察官刚才提到了这一点。此外，正如检察官所解释的那样，国际刑院将只处理主要责任人，也就是那些组织和下令犯下罪行的人。主要责任人穆阿迈尔·卡扎菲已经身亡，不能再被绳之以法。但是被指控的其余两人，即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必须自首，或者是逮捕他们。

我们欢迎检察官办公室与利比亚当局之间开展良好合作与对话。考虑到所犯下罪行的严重程度和仍在影响该国的暴力风险，并且为了满足整个利比亚社会对于加强法律与司法的愿望，国际刑院与新的利比亚当局采取的行动形成互补将至关重要。

法国欣见，根据第 1970(2011)号决议，各国和区域组织给予检察官通力合作，进而使调查得以迅速取得进展。目前，两名通缉犯仍未归案。安理会必须继续跟踪逮捕令的执行情况，整个国际社会，包括该区域各国在必要时都必须协助利比亚当局和检察官，确保两名当事人最终为他们的行为负起法律责任。

巴尔巴利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和其他发言者一道祝

贺你担任本月安理会主席。与此同时，请允许我祝贺尼日利亚出色主持了 10 月份安理会的工作。

我要感谢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检察官所作的通报，并且赞扬他坚持不懈地致力于司法。我们相信，通过我们的共同努力，这种决心能够协助利比亚找到为它的人民带来更美好未来的办法。

与此同时，今天通报中叙说的情况，加之关于过去六个月检察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只不过再次证实了我们在多个不同通报中听到的令人不安的事实。

不幸的是，目前这份报告只是诸多证据中的一个，表明在利比亚犯下的严重和持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包括对利比亚平民实施的有步骤的暴力。检察官根据第 1970(2011)号决议授权开展调查的结果令人深感不安，并且使我们更加坚信，把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处理是及时的，履行了我们的承诺和义务。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对涉嫌犯下这些罪行的人发出逮捕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一贯坚定认为，处理罪行和惩处责任人是实现和解以及建立持久长期和平与稳定的主要前提条件。

有鉴于自发出逮捕令以来事情发展的态势，我们现在希望看到，利比亚人民和全国过渡委员会(过渡委)为他们和他们国家的未来负起责任。因此，我们敦促对卡扎菲及其儿子穆塔西姆的死亡情况进行独立和公正的调查。法治必须成为新近重建的国家的基石，司法不应当成为少数人的特权，而应当成为所有人享有的权利。

我们希望，利比亚的革命将使人民的合理要求得到满足，也就是制订一部维护所有公民权利的宪法，并且建立一个公民国家的基础。为实现这一目标，至关重要是处理已经犯下的严重暴行和罪行。我国坚决支持检察官和国际刑院开展工作，确保为利比亚受害者伸张正义。在这方面，我们赞扬过渡委当局承诺给予国际刑院合作与支持。

最后，我要强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坚定致力于国际刑院的设想和目标。我们坚信，国际刑院通

过它的工作，能够为利比亚的和平与和解进程作出巨大贡献。

**萨拉姆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谨祝贺你担任本月安理会主席。我国代表团相信你的领导能力和知识。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奥格武大使阁下和尼日利亚代表团上个月对安理会工作的睿智领导。我也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所作的通报。我们赞赏他和他的办公室为促进法治所作的努力。

我们要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在今年2月召开的紧急会议上，谴责所有侵害利比亚平民的行动是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随后，安全理事会在第1970(2011)号决议中把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处理。

因此，黎巴嫩欣见，检察官办公室过去几个月来采取了各种措施，处理爆发革命后在利比亚犯下的、可以被归类为危害人类罪的严重罪行。我们支持继续努力查明真相，以确定负有刑事责任的人，特别是对报告所述多宗强奸案件负有责任的人。我们也支持为将两名在逃犯——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捉拿归案所做的努力。国际刑事法院的任务并没有随穆阿迈尔·卡扎菲的死亡结束。

必须赞扬报告中提到的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全国过渡委员会(过渡委)给予检察官的建设性合作。这种合作为调查取得进展作出了贡献。我国强调，利比亚的邻国必需按照第1970(2011)号决议与国际刑院和检察官进行合作，以防他们的国家成为试图逃脱法律制裁者的庇护所。

黎巴嫩还要赞扬全国过渡委员会主席穆斯塔法·穆罕默德·阿卜杜勒·贾利勒先生对革命军发出了负责任的呼吁，呼吁他们不要对卡扎菲一方作战人员进行报复。我们也赞扬要求利比亚当局对羁押人员进行公正审理的呼吁。只有司法才能提供适当的参照准则，用以澄清事实，保证追究责任。革命的捍卫者和捍卫其崇高价值观和形象的人有必要确保，前独裁政权任意拘押、酷刑和当即判决等做法不会重演。

最后，黎巴嫩认为，安理会把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刑院处理的目的是防止寻求自由和民主的利比亚人民继续承受严重暴行。由于利比亚已经恢复自由，黎巴嫩强调，必需朝审理严重侵害行为责任人的方向迈进。追究责任是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和减少他们及其家人痛苦的手段。它是翻过有罪不罚文化时代一页的一个关键手段，也有利于遏制在今后出现此类行动。黎巴嫩祝贺姐妹般国家利比亚，它在经历长期的黑暗、不公和有罪不罚现象之后应当拥有一个新黎明。

**维奥蒂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祝你一切顺利。我还要对尼日利亚的乔伊·奥格武大使和她的团队出色主持了我们10月份的工作表示我们的深切赞赏。

我感谢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检察官作了内容翔实的通报和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提交了第二次报告。巴西重申对国际刑事法院和对奥坎波先生办公室工作的支持。

利比亚局势进入了一个新阶段，现已摆脱冲突，正走向和平和利比亚人和解。在这一新阶段中，促使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一些原则，即正义、问责、不歧视及尊重法治，对于利比亚来说至关重要。因此，国际刑事法院在协助利比亚建立一个真正民主国家方面的作用将更加重要。这样一个民主国家能够满足利比亚人民追求尊重人权、在国家生活中享有更大话语权和代表权以及有更多机会的愿望。

巴西欢迎全国过渡委员会发表声明，强调必须确保人权和避免报复和复仇行为。

容忍和包容各方必须成为利比亚新时代标记。我们期望利比亚新当局尽一切努力将侵犯人权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以法，不论其属于哪个派别。绝不允许有罪不罚现象给过渡抹黑。因此，必须对有关卡扎菲的亲信随意拘禁、施行酷刑及处决的报道进行调查。同样，我们对于导致穆阿迈尔·卡扎菲死亡的情况感到关切。巴西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要求调查这一事件的呼吁。

关于奥坎波检察官就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自首一事一直同其进行间接接触的消息使我们感到鼓舞。必须继续进行这种努力，以确保对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塞努希提出起诉。

我们鼓励检察官依循报告提到的所有调查线索开展工作，特别是同所有行为者可能犯下的战争罪，以及对人口中的弱势群体、包括非洲移徙工人的保护等相关问题。国际刑事法院以完全独立和公正的方式继续进行调查，对于在冲突后阶段确保问责和正义至关重要。这些都是和解和建立持久和平的要素，应该成为安理会在利比亚的最终目标。

**桑库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祝贺你担任安理会 11 月份主席。我们全力支持你。我们还同其他发言者一道感谢奥格武大使以娴熟地指导了安理会 10 月份的工作。我们还感谢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提出进度报告。我们支持国际刑院努力为利比亚暴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

我们支持了将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因为我们长期致力于打击严重犯罪不受惩罚现象。检察官向安理会提出第一次报告时，我们提醒他，司法面前人人平等，我们并要求，在掌握充分证据后，必须对 2011 年 2 月 15 日以来在利比亚境内犯下的所有暴行进行调查和起诉。

保护平民推动了第 1970(2011)号决议的通过，而保护平民应该有利于身陷本国冲突战火中的所有利比亚人。

南非关切调查大规模肆意逮捕和虐待行为的联合国利比亚问题调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特别是有关非洲黑人涉嫌成为亲卡扎菲雇佣兵的报告。我们希望，非洲黑人可能成为目标一事将受到检察官办公室的适当关注。

我们还关切地注意到国际大赦组织和人权观察等组织提出的一些报告，其大意是冲突双方都犯有暴行。就在上周，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别代表就有关在

争夺苏尔特最后战斗的对峙行动中双方都实施屠杀的报道向安理会提供了信息。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全国过渡委员会撇清了与这些暴行的联系，并表示打算进行调查。这对于互补性来说是重要的，这一点对于国际刑院十分重要。当然，国际刑院有必要着手进行调查。

我们鼓励检察官办公室对性暴力案件，包括集体强奸案件进行新的调查。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联合国调查委员会称，尽管还无法核实有关强奸的报道，但有足够的信息说明应该作进一步调查。我们欢迎检察官办公室作出进行现场调查的决定和全国过渡委员会作出将全力配合的保证。

我们注意到检察官的进度报告，特别是在以下问题方面：首先，就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的自首问题同他进行的接触；其次，迄今进行的实地调查所取得进展；第三，检察官办公室愿意对导致穆阿迈尔·卡扎菲死亡的情况进行调查；第四，有必要全面调查北约组织、全国过渡委员会及亲卡扎菲部队可能犯下的进一步罪行的指控。

主席先生，我们期待着你 5 月份提出的报告。

**奥格武女士(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热烈祝贺你担任安理会主席，并向你保证，我们将给予你坚定的支持。我们还感谢莫雷诺-奥坎波先生根据第 1970(2011)号决议提出的第二次报告，报告说明了当前利比亚调查所取得的重要进展。

尼日利亚继续坚定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旨在确保明确地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工作，不论这种现象发生在何处。我们认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是各国、国际刑事法院以及有关利益攸关方的共同责任。因此，各国必须合作，以确保实现这一目标。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国际刑事法院目前同利比亚当局进行接触。同样重要的是，全国过渡委员会也保证与法院合作，确保为利比亚的受害者伸张正义。

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对于利比亚恢复稳定极其重要。利比亚不仅在过渡当中，而且在寻求愈合创伤。前政权犯下的有计划和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无疑不仅造成了流血，而且给利比亚留下了身心伤疤。但是，目标、妥善进行的调查和起诉不仅会恢复利比亚各阶层的信心，而且还会导致实现民族和解，而民族和解是国家愈合的一个重要部分。

我们对于被告逃离利比亚有可能给西非邻国、特别是尼日尔和马里带来重大安全和政治影响深感关切。事实上，萨赫勒地区各国业已对该地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动表示了不安。我们不能坐视萨赫勒地区或邻国变成发动、长期进行甚至维持反对利比亚和该地区人民的颠覆活动的基地。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各国、区域和国际组织根据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5 段给予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这一合作为迄今在对利比亚案件进行调查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果起了不小的作用。我们强调必须继续同国际刑院合作，这样才能帮助加快完成当前的调查。我们鼓励国际刑事法院在工作中同联合国调查委员会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坚持不懈地开展协作，并确保在调查中妥善地解决性别犯罪和对外国人以及非洲黑人的攻击的问题。

我们认为，鉴于利比亚最近局势的发展，国际刑院和利比亚当局必须密切合作，确定推进目前调查的方式和方法，以便为利比亚的受害者伸张正义。

**王民先生(中国)**：我祝贺你担任本月安理会轮值主席，并感谢尼日利亚常驻代表奥格武大使在担任 10 月份安理会轮值主席期间所做的出色的工作。

我认真听取了莫雷诺·奥坎波先生的通报。当前，利比亚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我们希望利比亚尽快开启包容性政治过渡进程，维护民族团结与国家统一，并尽快实现社会稳定，开展政治经济重建。国际社会应继续共同努力，支持利比亚政治过渡和战后重建。

中国在国际刑事法院相关问题上的立场没有变化。

**维蒂希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和其他人一道就你担任 11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向你和你的团队表示祝贺。我们向你保证将给予坚定的支持。我还要赞扬并非常热情地感谢我们的同事乔伊·奥格武大使干练而睿智地领导了前一个月安理会的工作。

我要首先表示，德国真诚赞赏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以及莫雷诺·奥坎波先生本人所做的一切努力，以确保第 1970(2011)号决议得到执行，尤其是通过法院发布对穆阿迈尔·卡扎菲、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的逮捕令。这些逮捕令证明了国际社会决心不会让犯下暴行而不受惩罚的现象发生，并决心确定那些按照国际刑法负有责任的人。

如有合作请求，德国仍愿意支持目前的调查。还令我们感到非常鼓舞的是，检察官目前正努力确保将剩下两名被告移交海牙。卡扎菲上校之死标志着利比亚一个新时代的开始，因此，伸张正义、尊重人权和法治必须是我们的首要考虑。就在上个星期，安理会通过了第 2016(2011)号决议，确认了合作的重要性，以确保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责任人或参与袭击平民的人将被追究责任。

我们呼吁全国过渡委员会确保进行独立和公正的调查，以确定冲突双方被指犯下的侵犯人权和战争罪的事实。过渡司法将是利比亚当局的一个重要问题。成功处理这个问题将为民族和解铺平道路。

现在，我们还应该回顾，安理会做出了有历史意义的决定，一致通过第 1970(2011)号决议，把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这项决议以保护平民为中心思想或主题，其核心信息是提醒世界，每个国家都有保护其民众免受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伤害的责任。这一信息的重要意义远远超出了利比亚的范围。在其他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地方也应该听到这一信息。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和我的同事们一道祝贺你担任 11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还和其他发言者

一道感谢奥格武大使及其团队睿智地领导了上个月安理会的工作。我要感谢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检察官提交关于利比亚局势的报告，以及他今天下午向安理会通报的重要信息。

利比亚冲突已经结束。全国过渡委员会已经宣布该国解放。利比亚人民主导了这一努力。他们的牺牲和决心带来了他们的自由。国际社会也发挥了作用，包括根据安理会的决议保护平民和支持人道主义援助。

利比亚人民现在正走到一起，建设一个和平、民主和繁荣的新的利比亚。他们现在知道，卡扎菲再也不能威胁和残害他们和他们的国家。我们希望这能让那些在他的统治下受苦及其海外行动造成的受害者松了一口气。利比亚当局为了表明明确与过去决裂，应该继续清楚表明反对报复，并应该追究那些犯有侵权罪行的人的责任。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全国过渡委员会对卡扎菲死亡情况的调查。

利比亚局势的发展应该让所有政府在使用暴力对付其人民前三思。国际社会将确保这种政府内的责任人要么在该国自己的法院，要么在国际法院，比如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受到审判。有罪不罚不再可以容忍。在这方面，叙利亚政府应该意识到，世界目光正聚焦叙利亚。

联合王国是国际刑院的有力支持者。联合王国在争取一致通过把利比亚局势提交到该法院的第1970(2011)号决议上发挥了领导作用。安理会通过该决议采取迅速而果断的行动后，检察官及其办公室做出同样努力，为在四个月内发出逮捕令铺平了道路。他们迄今对这个案件的处理方式为国际刑事司法设立了新标准。我要感谢他及其工作人员为利比亚暴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所做的努力。

当然，国际刑院对于利比亚局势的调查不会随着卡扎菲的死亡而结束。两份对涉嫌犯有危害人类罪的个人发出的逮捕令仍未执行。正如莫雷诺-奥坎波先生今天下午解释的那样，国际刑院正在进行其他调

查，包括对卡扎菲死亡情况的调查。赛义夫·伊斯兰和阿卜杜拉·赛努西仍然在逃，必须将其带到法庭接受审判。

为实现这一目标，国际刑院需要各国的合作。联合王国当局迄今在国际刑院的调查中发挥了作用，在接获请求时为检察官及其办公室提供了最全面的支持。我们呼吁利比亚当局在国际刑院开展调查时继续予以其全面合作。我们还鼓励利比亚的邻国也这么做，包括如果在他们的领土上发现两名被告，应该将其捉拿归案。

**梅索尼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也要表示我们看到你主持11月份安理会的工作感到满意。我们还要借这个机会衷心祝贺乔伊·奥格武大使上个月杰出地领导了我们的工作。

我们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莫雷诺-奥坎波先生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第7段提交第二份报告，以及他在最近访问利比亚后为我们提供的其他信息。检察官的通报表明了揭露前政权在利比亚所犯罪行的承诺。我们要回顾，6月27日发出了针对三名被指广泛而有系统地针对平民进行攻击的人的逮捕令。

我们注意到并欢迎国际刑院开展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重要的是国际刑院被视为包括嫌疑犯在内的每个人的权利的保证者。同样，我们注意到，目前进行的调查涵盖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赔偿及保护受害者等问题。我们还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处理忠于全国过渡委员会的部队所施行的暴力行为。加蓬这个国家始终在与各种形式的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因此希望利比亚的罪犯得到惩治，由此为和平、正义与持久和解创造必要的条件。

我们注意到利比亚新当局的承诺，对在利比亚、尤其是班加西、米斯拉塔和的黎波里等处犯下的罪行，要确保伸张正义。在具体的现行程序之外，利比亚当局和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必须努力揭露在整个利比亚发生的严重犯罪，包括对外国工人，尤其是撒哈拉以南移民工人犯下的罪行。重要的是，检察官办公室拥有其开展调查所需的一切手段。

我们鼓励检察官与利比亚当局以及人权理事会设立的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密切合作，并与区域组织和利比亚邻国开展合作。国际刑院的行动可能有助于增进该区域的安全。我们向检察官保证，加蓬政府随时准备配合其在利比亚开展的工作。

我们还要回顾的是，新利比亚当局有责任根据其承担的义务全力与国际刑院合作。最后，利比亚目前正在经历着一次历史性的过渡。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曾经支持过该国发生的巨变，现在应当鼓励利比亚当局在尊重法治和民主价值观的基础上建立新的机构。在这方面，我们非常欢迎利比亚当局做出承诺，为初步建成一个致力于法治的国家创造有利的条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葡萄牙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要再次表示，葡萄牙深切感谢奥格武大使及其团队非常干练有效地主持了安理会十月份的工作。当然，我也要感谢各位同事就我国担任安理会主席表示支持的友善之辞。

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莫雷诺-奥坎波先生的报告和他今天所做的全面通报。我也要赞扬他开展的调查工作、他的办公室所付出的努力以及提供有关信息，介绍最近访问利比亚并与全国过渡委员会接触的情况。

我们欢迎利比亚宣布服从独立调查委员会，围绕穆阿迈尔·卡扎菲之死的情况展开调查。我们感到担心的是，有报告说，最近几天在该国不同地方都发生报复、迫害和复仇等暴力行为。我们坚信，必须确保对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追究责任。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强调必需保护移民，尤其是来自撒哈拉以南地区的移民，使其免受暴力和迫害之苦。

我们全力支持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开展调查工作；我们也赞扬各国和各组织予以支持，努力协助检察官工作。

最后，我们期待人权理事会建立的联合国国际调查委员会明年初要提交的报告。我们希望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与该委员会密切联络。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责。

我现在请利比亚代表发言。

**达巴希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我相信，在你干练和睿智的领导下，安理事会的努力将能取得成功。我也要祝贺尼日利亚常驻代表乔伊·奥格武大使出色地领导了安理会上个月的工作。

主席先生，我还要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在安理会本次会议上发言。还请允许我再次感谢安全理事会及国际社会，感谢他们不断支持利比亚人民为自由、民主和有尊严的生活而奋斗。

我也要与前面各位发言者一道，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我感谢他的宝贵通报，也感谢他和他的团队正在为执行第 1970(2011)号决议规定的国际刑院之任务授权做出的努力。

对安全理事会和整个国际社会而言，情况已变得显而易见，自 2 月 15 日以来，数千名利比亚人都遭卡扎菲部队及雇佣军的毒手，成为令人发指的暴行和罪行的受害者。按照《罗马规约》，这类罪行是决不允许逍遥法外的，不应让罪犯逃避起诉，必须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在这方面，我要再次重申，利比亚新当局的出现是利比亚人民反抗不公现象这场革命的成果，它要将伸张正义列为最高优先事项，因为没有正义就没有安全，而没有安全就无法实现民主、发展和繁荣。

为此，全国过渡政府将采取适当法律措施，以确保国际刑院司法管辖以外的那些罪行的犯罪者受到透明的调查，并在利比亚法院得到公平和公正的审判。这也包括对在利比亚境内的其他国家的公民可能犯下的任何侵害或罪行。

全国过渡委员会及未来的政府都仍会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在国际刑院已发放逮捕令的人等方面进行磋商与合作，尤其是在收集和保留证据方面。

检察官今天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第二份报告含有各项重要活动的总结，包括发放逮捕令、继续调查以及今后开展的其他司法行动等。利比亚非常赞赏所有这些努力，并要求安全理事会继续支持它们。我们也请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所有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按照第 1970(2011)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第 5 段，给予合作。该报告提到，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获得国际协助。我国所要求的只是，每个人，特别是利比亚的邻国，都继续遵守该决议，对利比亚的任何逃犯，不管是遭国际刑事法院还是遭利比亚司法机关通缉，都不要向他们提供庇护。

检察官在 5 月份向安理会通报时(见 S/PV. 6528)，强调了在利比亚执行司法措施和取得进展方面获得国际合作的重要性。目前的司法程序包括，对涉嫌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发出逮捕令。每个国家都有责任协助逮捕这种人并将他们引渡接受审判。

利比亚当局还发现，卡扎菲家族成员、高级官员、雇佣军和卡扎菲保安部队成员犯有其他严重罪行。这些罪行包括，窃取公款、强奸以及法外杀人和暗杀。利比亚司法当局正在收集这些罪行的证据，并将对犯罪者采取必要的法律步骤。

利比亚政府决心维护法治、履行其全部义务，并逮捕利比亚境内被控犯罪的人，把他们绳之以法。我

们确信，利比亚通过努力能够做到。然而，正如检察官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利比亚的努力必须得到适当协调和信息分享等方面的支持，也须得到每个国家的支持，为国际刑事法院和利比亚政府实现这项目标作出努力。我向安理会保证，利比亚新政府没有什么要隐藏的。利比亚当局认为，伸张正义是创建一个安全、稳定和繁荣的民主国家的基本要素。在新利比亚，对于可能犯下任何罪行的人，都不会让他们逍遥法外。

在本会议厅中常有人说，正义无法同和平分开，如果不是在尊重所有适当程序和法律保障的情况下，对参与严重犯罪的那些人进行透明的调查和公开审判，就不可能实现和平、安全与社会稳定。我们将努力做到这一点。为了在利比亚、实际上是在整个区域建立和平，安全理事会和所有国家都必需继续努力，支持为利比亚成千上万无辜受害者伸张正义所作的努力。这其中首先包括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作出的努力。利比亚政府将继续同检察官合作，为他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4 时 40 分散会。